

專案質詢

8-1-12-093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由於低功率無線電話目前未開放號碼可攜服務，更換電信服務業者就必須隨之更換手機號碼，民眾進退兩難形同電信人囚。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以維護八十萬用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民眾仍按月繳費卻無法使用電信服務，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台，若未來業者撤掉中南部基地台，低功率無線電話便只能在北部使用，用戶權益堪虞。
- 二、由於依現行法規僅有 2G 及 3G 門號可以辦理將原電話號碼攜至他家電信業使用，因此低功率無線電話用戶若想保留門號，只能繼續忍受收訊較差之電信服務，近八十萬之有效用戶進退兩難形同電信人囚。為維護用戶權益與保持電信服務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應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